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楊佳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6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